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厅组织起草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背景

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施行，积极推动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随着我省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支撑，然而我省职业教育在办学条件、办学自主权、师资培养培训、产教融合政策激励机制、职业培训责任落实、中职管理体制等方面问题，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适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切实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根据省人大关于教育立法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川

办发〔2021〕14号)要求,教育厅启动职业教育地方立法工作,我省职业教育地方立法进入议程。

二、总体思路

一是细化法律政策,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细化和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需要地方做出具体规定的内容;吸收和细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涉及职业教育的内容。

二是吸纳改革成果,体现四川职业教育发展特色。结合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三是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四川职业教育依法治理。聚焦四川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着力解决办学条件、办学自主权、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产教融合政策激励机制、职业培训职责落实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不适应、不匹配等突出问题。

三、起草过程

(一)成立工作专班。教育厅高度重视,制定《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以教育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育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成立由教育厅、省级有关部门、职业学校相关人员和法学专家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负责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0月29日召开职业教育地方立法项目启动会议,正式启动地方立法起草工作。

（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

1.收集整理文献。2021年10月至12月，起草工作专班共收集、梳理、分析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233部（个），其中国家立法44部、地方立法56部，国外法律法规15部，国家政策文件34个、四川政策文件80个。

2.开展省内调研。2021年12月，起草工作专班先后赴宜宾市、西昌市、遂宁市、雅安市、成都市，开展专题座谈与实地考察。全省21个市（州）教育行政部门、27所高职院校（含1所职业本科院校）、68所中职学校（含5所技工院校）、73家行业企业以及27个职业培训机构分片区参与座谈，累计收到书面报告211份，建议891条。

3.开展问卷调查。在进行充分文献调研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四川省职业教育地方立法调查问卷，针对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职业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以及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了网络问卷调查。累计收到问卷5765份，有效问卷5561份，有效率达96.5%。

4.开展省外调研。受疫情影响，面向辽宁、江苏、广东、重庆、上海、青岛6省（市）开展书面调研，学习先进省（市）在地方立法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共收到职业教育地方立法工作经验书面调研问卷6份，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32份。

在充分分析调研数据后，结合国家和四川省职业教育发展规

划，形成《四川省职业教育地方立法调研报告》。

（三）组织撰写条例初稿。工作专班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文献，深入研究兄弟省份出台的职业教育条例和相关文件，在对标学习、借鉴把握、摸排省情实际基础上，综合研判调研我省职业教育痛点、难点和空白点，召开 10 余场线上线下研讨会，研究起草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初稿）》。

（四）修改完善《条例（初稿）》。初稿形成后，先后征求省级各部门、职业院校、市（州）职教所等研究机构和相关法学专家的意见。同时，召开多场研讨会，对初稿进行反复论证和修改，形成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职业教育的实施、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校企合作、职业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

1.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规定：职业教育活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第四条）；将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则，增加关于职业学校治理结构的规定，明确公办职业学校的领导体制，强化民办职业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落实规范了校长的职权范围（第二十五条）。

2.明确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应当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得到同等重视、同等支持（第三条）；实施职业教育活动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第四条）。

3.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涵（第十三条）；推动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其他学习成果互通衔接，规定建立证书制度（第十二条）；细化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融通机制（第三十一条）。

4.推动全省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扶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组织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第九条）。

（二）完善职业教育相关管理体制

1.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配合、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第六条）；建立协调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第七条第一款）；强化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建立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第七条第二款）。

2.建立融合发展管理体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学籍学历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社会培训等业务统一管理机制(第十九条);推行“阳光招生”，明确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报考等服务(第三十四条)。

3.扩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自主权。规定：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形式、专业设置、教学培训计划、教师聘用、招收学生、内部机构设置、人事任免、经费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决定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三)健全职业教育举办机制

1.强化政府统筹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高等职业教育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局，中等职业教育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导和统筹(第十四条);强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责任(第十五条)。

2.加强行业指导职责。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举办或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参与制定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第十六条)。

3.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应当提取职业教育培训经费，对职工和准备招聘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第十七条）。

4.支持其他社会力量办学。规定：其他社会力量可以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第十八条）。

（四）完善职业学校教育体系

1.推进职业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第二十七条）。

2.完善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制度。规定：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依法自主选用或者开发、编写、引进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和教材（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第二十九条）；建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为学生提供就业服务，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第三十条）；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构建精神文化体系，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第三十二条）。

3.建立职业学校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规定：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内部质量保证机制（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健全职业学校质量评价机制，确立了教育督导部门的监督、评估职责，并规定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明确评价的内容指标和基本导向（第三十五条）。

（五）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体系

1.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规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不得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职业培训机构异地开展培训教学活动进行了规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明确职业培训机构的禁止行为。规定：职业培训机构不得有违规招生、违规收取费用、出卖培训证书等违法行为（第四十三条）。

3.建立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评估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健全年度检查制度，依法加强日常监管；引入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第四十四条）。

（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1.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地位。依法保障职业学校教师权利，提高其社会地位；将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教师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第四十五条）。

2.规定制定师资配备标准。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办学规模等，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并按不少于编制数的 20%招聘专兼职教师，所需经费按编制内教师经费相同渠道解决（第四十六条）。

3.建立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明确职业教师应当具备实践工作经历和技能水平（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完善技术技能人员转任专业教师制度（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技术技能大师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4.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规定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第四十八条第二、三款）；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第四十八条第四、五款，第五十条）。

（七）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

1.建立产教融合发展格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区、产教融合标杆行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第五十五条）。

2.明确校企合作的机制、形式与内容。规定：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校企双方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平

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多种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的合作办学形式，在专业规划与设置、学徒培养、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强化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的职责。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管理；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校企合作（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职业学校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等资源；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组建职教集团，搭建行业组织与学校的沟通桥梁（第五十八条）。

4.明确校企双方“双激励”机制。规定：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税费优惠等政策支持（第五十九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可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等劳动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第六十条）。

（八）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1.加强职业教育的办学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

部队伍（第六十三条）；确保职业学校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实训设备等方面达到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第六十四条）。

2.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建立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以及多元投入制度（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并按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第六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方面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第六十七条）。

3.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各主体开展职业教育研究，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等活动（第七十条）。

4.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强表彰、奖励（第十条）；创造公平环境，为职业学校学生在落户、升学、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第五十四条）；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典型事迹（第七十条）。

此外，还对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第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终止（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学生权利义务、实习保障、奖励资助（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等作了规定。